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小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送達代收人　陳玥臻

被　　告　郭政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戶籍雖自民國87年4月17日起設於南投縣埔里鎮，然觀諸被告於歷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所填載之「住家地址」，於113年9月14日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於114年3月24日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足見被告自113年9月間起，即居住於臺中市中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職權移送臺中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